



保管箱业务终止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您好！

感谢您一直以来使用我行的保管箱业务。因银行业务调整，我行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保管箱业务。现根据您签署的《保管箱租用契约书》的规定，我行通知如下：

1. 《保管箱租用契约书》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
2. 请您最晚在保管箱业务终止日之后 3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3 月 31 日）亲临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 楼）办理退箱手续，领回保管物品，并归还钥匙。我行免除在此期间的保管业务的服务费用（不包括钥匙的遗失以及保管箱的破箱费用）。
3. 若您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办理退箱手续，我行将根据《保管箱租用契约书》第十条的规定破封开箱，由此对您产生的任何损失，我行不予以承担。
4. 如您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手续，请务必提前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我行。

若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我行。再次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

联系电话：021-38627126/38627137

2017 年 9 月